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富松

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

被上訴人 謝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簡字第55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與蔡舜賢共同簽發之附表一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司票字第7067號裁定准許確定。惟上訴人當初簽發系爭本票，係用以換回上訴人所簽發、已退票之附表二所示2張支票，而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簽發緣由，乃上訴人於108年12月27日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2年後含利息、本金清償2500萬元，上訴人因而一次簽發含附表二編號1支票在內，票面金額共計2500萬元之連號支票9張予被上訴人，作為清償之用。該9張支票除尾款100萬元外，其餘均係三個月一期，票面金額各300萬元，被上訴人已分別於109年2月27日、5月29日、8月28日兌領其中3紙支票，惟依上訴人簽發之還款支票票面金額共計2500萬元計算，借款利息高

達週年利率105%，被上訴人對於超過週年利率20% 之利息應無請求權，亦無法抵充已清償之金額，則依被上訴人已兌現3 紙支票各清償300 萬元，再依民法第323 條規定先抵充利息，次充本金結果，上訴人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僅餘191萬7989 元，按比例計算，附表二編號1支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應僅餘本金35萬9623 元(計算方式及理由詳原審卷第157 頁書狀、第165-169 頁附表)，則超過此數額之票據債權已清償消滅而不存在。另附表二編號2 所示之支票，被上訴人雖主張票據原因關係為上訴人於109年8月11日向被上訴人借款，然上訴人否認曾收受該票面金額之款項，被上訴人並未提出當日有匯款進入上訴人公司帳戶之任何證據，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為此提起本訴，於原審聲明：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需於7 日內補回，兩造因而於109年12月9日至吳慶隆律師事務所，協商以系爭本票換回上開二張退票支票，並由訴外人蔡舜賢持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代理上訴人書立切結書1紙（下稱系爭切結書），並代理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系爭切結書載明保證清償兌付系爭本票，並同意即刻依法律程序處理，得扣押上訴人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債務人之債權。惟上訴人之負責人於109年12月30日從王麗君變更為簡富松後，簡富松即不承認系爭本票債權。上訴人主張僅向伊借款1000萬元並非事實，伊於107年12月27日即受蔡舜賢、李文龍之邀約，投資800萬元參與上訴人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攬之107年度新北市垃圾焚化廠底渣處理計畫，後續從107 年12月27日至109 年11月5 日止，上訴人又以資金週轉為由，陸續向伊借支款項，並指示伊匯款至上訴人或上訴人指定之地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金地環保公司）、昱穎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帳戶，上訴人為清償上開投資款及借款，先後簽發含附表二支票在內、由上訴人簽發、票面金額合計3020萬元之支票，惟僅部分支票有兌現清償，其餘含附表二支票在內之支票則退票未獲清償。被上訴

01 人除曾於108 年12月27日匯款1,000 萬元至上訴人公司帳戶
02 外，亦在108 年10月9 日匯款1,000 萬元至金地環保公司，
03 用以支付上訴人公司在八里建廠未支付之尾款，並非僅借款
04 1,000 萬元卻約定還款2,500萬元，附表二編號1 之支票係
05 清償該借款之其中1紙支票，附表二編號2 支票則是上訴人
06 另於109 年8 月11日向被上訴人借款而簽發，用以清償借
07 款，該次借款被上訴人確已匯款交付等語，資為抗辯。並於
08 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9 三、原審審理結果，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10 補陳：原判決認定系爭切結書為債務承認契約，但無因債務
11 約束或債務承認仍受民法第71條及第72條規定之管制，若有
12 違反即屬無效。又當事人作成債務承認或債務約束後，發現
13 雙方之基礎法律關係無效時，基於債務承認與債務約束之無
14 因性，該債務承認或債務約束仍為有效，債權人仍取得無因
15 債權，債務人不得以債務承認或債務約束之基礎原因行為無
16 效，而否認該債權之存在，但債務承認或債務約束之基礎原
17 因關係既不存在，即欠缺法律上原因，債權人依據債務承認
18 或債務約束取得之債權，構成不當得利，債務人得向債權人
19 請求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返還方法為債務之免除。故無因
20 債權契約雖具有無因性，即效力不受原因行為之影響，但基
21 礎原因關係之存在，仍係債權人保有依債務承認或債務約束
22 取得之債權的法律上原因，無此原因，仍不得主張其債權。
23 準此，系爭切結書之原因關係（即附表二所示支票、系爭本
24 票之票據債權），已有該原因關係違反民法第205條之利率
25 上限、構成刑法重利罪等符合民法第71、72條而無效，或原
26 因關係不存在（指附表二編號1支票已受清償、附表二編號2
27 之支票上訴人未收受借款）之情形，系爭切結書之基礎原因
28 關係既無效或不存在，被上訴人依據系爭切結書取得之債權
29 即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所受領之債
30 權，返還方法為債務之免除，則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對上訴
31 人之票據債權即不存在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32 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

01 在。被上訴人則補稱：上訴人簽發予伊之還款支票，包含上
02 訴人所稱已兌現之3張、附表二所示支票2張，總共12張，票
03 面金額合計為3020萬元，故上訴人所稱借款1000萬元約定還
04 款2500萬元，僅係其東拼西湊而不實等語，答辯聲明：上訴
05 駁回。

0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7 (一)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與蔡舜賢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兩造為
08 直接前後手。

09 (二)蔡舜賢於109年12月9日持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代理上訴人
10 書立系爭切結書，並代理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
11 換回上訴人所簽發、已退票之附表二所示之2張支票，書立
12 系爭切結書時，訴外人吳慶隆律師有在場見證。

13 (三)上訴人有簽發如原審卷第161、163頁之支票9張予被上訴
14 人，每張票面金額均為300萬元，被上訴人已分別於109年2
15 月28日、5月31日、8月31日兌領其中三筆支票票款共900萬
16 元。

17 五、兩造爭執事項：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
18 由？

19 六、本院之判斷：

20 查系爭本票為上訴人與蔡順賢共同簽發後交付被上訴人，兩
21 造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
22 爭執事項(一)），則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即
23 上訴人得以自己與被上訴人間之原因關係為抗辯。上訴人固
24 以其當初簽發系爭本票，係用以換回其所簽發已退票之附表
25 二所示支票，但附表二編號1支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已因清
26 償而消滅或未發生，附表二編號2支票擔保之借款債權因未
27 收受借款而未發生為由，謂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惟查：

28 (一)蔡舜賢係於109年12月9日持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代理上訴
29 人書立系爭切結書，並代理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
30 人，換回上訴人所簽發、已退票之附表二所示2張支票等
31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切結書並載明：上訴人所簽發之
32 附表二所示支票，共計520萬元，經被上訴人提示請求兌付

遭銀行退票，上訴人另外簽發系爭本票換回附表二所示之支票，保證清償兌付，並同意即刻依法律程序處理，得扣押上訴人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債務人之債權外，有違反者，並願負刑事詐欺責任等語，此有系爭切結書及所附系爭本票、附表二所示支票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1-197頁），系爭切結書之見證人吳慶隆律師於原審更證述：因被上訴人提示如附表二所示支票遭退票無法兌領，上訴人為避免債信影響，跟被上訴人要回支票取消退票紀錄，因而以系爭本票將二紙支票換回，上訴人因為當時支票已出狀況，不能再簽發支票，才會簽發系爭本票以換回二紙支票，當時被上訴人還問如何取得系爭本票所示款項，上訴人還提到有承攬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底渣工程，有工程款可以扣，被上訴人一定可以拿到錢等語（見原審卷第183頁背面），足認上訴人當初書立切結書時，已承認對被上訴人負有附表二所示520萬元之支票債務，並約定以簽發系爭本票負擔新債務之方式，清償舊有附表二支票債務，以換回附表二所示之支票，此外更向被上訴人保證支付系爭本票票款，否則願負刑事詐欺責任，並同意被上訴人扣押上訴人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債權。

(二)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民法第321條定有明文。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有使舊債務消滅之意思表示者，該項意思表示，即為民法第320條中除外規定所謂之「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其因此而成立之契約，稱之為更改（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10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債之更改謂成立新債務而消滅舊債務之契約。更改契約成立而生效後，舊債務雖歸於消滅，舊債務所由生之債之關係固未必隨之消滅，例如價金債務雖因更改而消滅，買受人仍非不得向出賣人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但原有債之關係與債務人本於更改契約負擔之新債務則互不牽涉，債務人即不得依原有債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就其負擔之新債務有所抗辯（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

52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上訴人簽署系爭切結書時，既簽發系爭本票，而換回附表二所示支票，衡諸支票為完全的有價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執有票據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被上訴人既將支票返還，即無法再依附表二所示支票主張票據權利，自應認兩造當時約定換票時，雙方已有簽發系爭本票成立新的票據債務後，附表二所示支票債務即消滅之意思。上訴人為清償附表二所示支票債務，而對於被上訴人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既有使舊債務消滅之意思表示，揆諸前揭說明，兩造於簽署系爭切結書約定換票時，即係成立債之更改契約，上訴人本於該更改契約之約定，簽發系爭本票而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時，舊有之附表二所示支票債務即消滅。且附表二支票債務所由生之債之關係，與上訴人本於更改契約而負擔之新債務即互不牽涉，上訴人不得依原支票所由生債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就上訴人所負擔之新本票債務有所抗辯。是上訴人即不得執附表二編號1支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或未發生、附表二編號2支票擔保之借款債權因借款未交付而未發生等事由，於被上訴人行使新債權請求給付系爭本票票款時，執以對抗。

(四)且上訴人係於109年12月9日書立系爭切結書，承認對被上訴人負有附表二所示520萬元之支票債務，而上訴人所稱附表二支票所擔保之借款未交付，及附表一支票擔保之借款已先後於109年2月27日、5月29日、8月28日獲一部清償等事由，均係發生在系爭切結書書立前，倘確有上述情形，上訴人應不至於簽署系爭切結書承認520萬元之支票債務，並簽發同額之系爭本票用以清償該支票債務，更承諾保證支付。又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提出上訴人簽發予被上訴人之支票8張，票面金額合計達3020萬元（見本院卷第125-129頁），此與上訴人主張借款1000萬元而約定還款2500萬元、簽發合計2500萬元支票等情亦不符。再者，被上訴人除曾於108年12月27日匯款1000萬元至上訴人公司帳戶外，確有多

01 次大額匯款至金地環保公司帳戶之紀錄，此有上訴人提出其
02 個人帳戶之存款存摺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9-109頁)
03 ，而觀諸上訴人在系爭切結書第二段聲明願和李文龍、蔡舜
04 賢及金地環保公司所簽發或有背書之支票(包括且不限於附
05 表二所示支票)負連帶清償責任(見原審卷191頁)，可知
06 上訴人與金地環保公司應有相當程度之互通金錢關係，則被
07 上訴人陳稱部分借款是依上訴人指示匯至金地環保公司帳
08 戶，自屬可能，不能純以被上訴人匯至上訴人公司之金額僅
09 1000萬元，即謂被上訴人僅借款1000萬元，是上訴人主張僅
10 借款1000萬元而約定還款2500萬元、借款利率超過20% 部
11 分，亦與事證不符，難以採信。

12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僅借款1000萬元卻約定還款2500萬元，
13 借款利率超過20%，且已一部清償、附表二編號2之支票未有
14 實際借款等情，既不足採信，則上訴人據此主張系爭切結書
15 之基礎原因關係、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違反民法第205
16 條之利率上限、構成刑法重利罪，依民法第71、72條應屬無
17 效，或原因關係不存在，即同屬無據。系爭本票債權之原因
18 關係既非無效或不存在，上訴人取得系爭本票債權，即非無
19 法律上原因，而不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自無請求返還而免
20 除票據債務之理，則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務已因免除而不
21 存在，要屬無據。

22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
23 由，不應准許。原審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不合，
24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7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蔣志宗

30 法官 劉定安

31 法官 陳筱雯

3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許可。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依上訴利益額繳納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受款人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蔡舜賢	109年12月9日	520萬元	未載	109年12月9日	CHNo268612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1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	未載	新光銀行七賢分行	300萬元	109年11月30日	PX0000000

(續上頁)

01

2	德承營 造有限 公司	未載	臺灣銀 行中庄 分行	220 萬 元	109 年 11月 26日	AQ0000000
---	------------------	----	------------------	------------	---------------------	-----------